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41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为保障我市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85号）、市政府批转《关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市级负担部分的请示》（河财教〔2010〕55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51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56,395元，此款列2018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 教育—普通教育”相关项。

区财政需承担的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批转《关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市级负担部分的请示》（河财教〔2010〕55号）规定的配套资金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区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抄送：市政府庞启彪副市长，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地区	2016年教育事业统计农村 学校在校生人数			补助标准（元 /生.学年）		应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 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 金总额（元）（按2016年学生 人数）			省财政（含中央）应提前下达金额 （50%）				市级财政应提前下达金额（25%）				区级财政应提前下达金额（25%）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分担 比例	合计	分担 比例	小学生	初中生	分担 比例	合计	分担 比例	小学生	初中生		
																			其中	
源城区	2,660	2,021	639	80	100	225,580	161,680	63,900	112,790	50%	80,840	31,950	56,395	25%	40,420	15,975	40,420	15,975		